合同编号：20251311ZC3097

体外诊断试剂长期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合同。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体外诊断试剂采购事宜，商定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半导体测序法）共计1种体外诊断产品、价格信息详见附件（1页）。

二、 合作时间从2025年06月19日至2028年06月18日止。

三、 合作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采购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按实际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四、 乙方必须提供涉及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生产企业至经销商的逐级授权书。年检后须及时更新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经办人需法人授权委托书，出示身份证）。

五、 乙方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供应，乙方确保自甲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货物运抵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或未履行合同的其它义务，甲方在发出违约通知后3天，乙方不能及时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灾、战争、自然灾害等）除外

六、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送货时间和送货地点提供规定的体外诊断试剂，试剂效期不低于180天，特殊试剂除外，否则，甲方可以拒收，乙方需立即重新按甲方要求供货，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应保证体外诊断试剂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体外诊断试剂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体外诊断试剂在规格、包装、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要求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时，须接受甲方的退货要求，且同一批号产品不得再供甲方使用。乙方对其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质量负法律责任，因此所引起的纠纷乙方负责承担所有经济与法律责任。

八、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体外诊断试剂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迟交体外诊断试剂货款的5%，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延迟120天付乙方当月货款；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还应当履行应尽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损失。

九、 合作期限内，乙方配送时需提供每批体外诊断试剂的质检报告和进口试剂报关单。若有停产产品未提前6个月通知甲方，乙方需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提供合同项目以外的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上述体外诊断试剂及相关耗材甲方每月结算一次，收到乙方发票后将180天内支付货款。

十、 若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产品转为带量采购等涉及国家、省、市政策变化的；

2、服务期一年以上，经调研发现产品价格高于全国平台价格，协商后不同意降价的；

3、乙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一、 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二） 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二、 其它事宜

（一） 若本合同与中国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新规定相抵触，则按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调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执行完毕。

合同签署地：南京市鼓楼区

甲方： 江苏省人民医院
地址： 南京市广州路300号

电话： 025-83732375
邮编： 210029 2015.8.20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15.06.19

乙方： 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星湖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B7楼201单元（该地址不得从事零售）
电话： 0512-87773181
邮编： 21512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经办人：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 890400788013000003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31224084K
日期： 2015.06.19

20240040 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编码	品名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成交价(元)	单位	中标号（市标）	国家医保码	备注
1	SJ0264	胚胎植入前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半导体测序法）		48测试/盒	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国械注准20223400635	36000.00	盒			

江苏省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20251311ZC3097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

乙方：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物资等产品以及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验收、入库、维护等条款，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规采购。

三、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要求。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严禁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者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委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等。

六、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等，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分管院领导：

经办人：

2015 年 06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序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15 年 06 月 19 日